

ལིས་ཇཱང་ས་གནས་ལྗོངས་

理县志

理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民族出版社

ཡིས་ཐོང་ས་གནས་ལོ་རྒྱུས།

理 县 志

理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7·成都

(川)新登字002号

责任编辑 彭泽学
特约编辑 黄延静 陈 华
技术编辑 蒋钟灵

理 县 志

四川省(理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政编码:610012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54.625 插页 字数1126.50千字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ISBN7-5409-1944-2/K·162

定价:98.00元

以志为鉴
建设理县

胡宗林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以史为鉴 求实存真

服务当代 惠及子孙

泽巴足

一九九七年七月

盛世修志

昭示后人

继往开来

再铸辉煌

周礼成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1月12日

顾 问:泽巴足(藏)、王廷杰(羌)、秦安禄、李 茂(藏)

主 任:陈 钢(羌)

副主任:阿扎拉(藏)、尹大林、王文浩(藏)、倪学琴(女)、胥学敏、邓成湘(藏)、寇仁仪

委 员:毕成裕 高跃进(藏)、潘玉成(羌)、陈华清(藏)、张启禄、何兴云(羌)、

张益忠(藏)、张光元、余德生(羌)、刘平、江军富(藏)、杨中明(羌)、孙昌荣(藏)、

张成祥、张晓文(藏)

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7年5月7日

顾 问:泽巴足(藏)、王廷杰(羌)、秦安禄、李 茂(藏)

主 任:陈平安(羌)

副主任:阿扎拉(藏)、胥学敏、王文浩(藏)、倪学琴(女、羌)

委 员:毕成裕、王祖全(藏)、杨世昌(藏)、张志联(藏)、陈远贵(藏)、黄龙驹、李敦祥(羌)、

张益忠(藏)、江军富(藏)、冉华胜、胥 伟、王科贤(羌)、莫代根(藏)、何兴云(羌)、

孙素琼(藏)、张成祥。

理县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毕成裕

工作人员:焦国敬(藏)、周兴琦(羌)、陈宏霞(女、羌)、

冯丽娟(女、羌)

《理县志》编辑部

总 编 辑:毕成裕

副总编辑:胥学敏、寇仁仪、张启禄、邓成湘(藏)、余德生(羌)

编 辑:黄龙驹、孙昌荣(藏)、李敦祥(羌)、周兴德、刘 平、赵 勇、王科贤(羌)、

封洪荣、肖乾国、袁实荣(藏)、胥 伟、杨碧嫦(女、藏)、张晓文(藏)、

周兴琦(羌)、焦国敬(藏)、陈宏霞(女、羌)

打印、校对:冯丽娟(女、羌)

序 言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好形势下,新编《理县志》付梓成书,实为我县各族人民的一大喜事。地方志是我国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之一。“夫邑之必有志,犹国之必有史”。新修县志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也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县建置,始于西汉,迄今已历二千余年,勤劳勇敢的藏、羌、汉各族人民生息于斯,共同创造了杂谷脑河的历史文明。但是,在漫长的封建农奴制度下,理县交通闭塞,土地荒凉,灾害连年,烟毒遍野,械斗纠纷,干戈不息,生灵涂炭,人民困穷,被称为“四川的盲肠”。建国后,理县各族人民翻身得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努力,团结奋斗,发展生产,建设家乡。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今日理县,民族团结,人心安定,经济繁荣,百业兴旺。人民丰衣足食,乐业安居,处处生机勃勃,呈现出一派前所未有的欣欣向荣景象。盛世修志,既具备条件,又为社会所需。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专门机构,动员各方力量,遴选才识之士,广征博采,溶铸新篇。

编修县志是一项浩繁的综合系统工程。从搜集资料到编纂成书,任务艰巨。在省、州地方志编委会的指导和各级党委、部门以及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志办的精心组织下,按照部门志—分志—总志的编修过程,经全体编纂人员的勤奋笔耕,凡两编方案、六修纲目、五易文稿,几经波折,屡迁寒暑,终于成书,实来之不易。

《理县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是时代的新篇。其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本地,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理县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民族特色、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总结经验,指陈得失,为领导决策提供借鉴,为广大

群众认识县情,励志图新提供教材,起到了资治、教育和存史的作用。理县各族人民将从新编《理县志》中,鉴古知今,获取教益,热爱家乡,热爱祖国,发扬光荣传统,振奋革命精神,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乘胜前进,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理县志》的问世,是各方面同心协力,众手成志的智慧硕果,是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全志篇幅浩繁,文过百万,堪称巨著。在此出版发行之际,我们谨向各位关心、支持帮助和参加编纂审修、作出贡献的同志和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中共理县委员会书记 黄明友
理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 钢
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

以史为鉴 继往开来

新编《理县志》经过艰苦努力，现在付梓成书，实为理县各族人民的一大喜事。《理县志》的出版发行，既是理县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既是我县历史上的一次文化壮举，也是县委和政府的主要政绩之一。

新编《理县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求实存真、秉笔直书，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以事系事，横陈事项，纵述历史，从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社会等各个方面，较为翔实地记述了理县百余年来历史与现状，尤其是新中国建立后的发展变化情况。志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现了川西北藏羌民族的风土民情和地方特色。文风朴实严谨，达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新编《理县志》是我县一部记载完整的百科全书，是我县各项事业发展的缩影，具有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新编《理县志》是我县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非常有用的资料著述，它将为我县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县情资料，为治理理县、振兴理县、发展理县的民族经济和社会文化事业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也是向各族人民、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

经世致用、服务社会。新编《理县志》对于拓宽我们的视野，了解县情、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促进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新编《理县志》的问世，将成为外界了解、认识理县的又一新载体，对促进我县的对外开放起到积极作用。它播利桑梓、惠及子孙。全县各级干部都要阅读此书，通晓理县的历史和现状，鉴古知今，以便在工作中，从实际出发，加快改革的步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建设繁荣富裕、文明的理县而奋斗！

理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平安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理县志》凡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两个离不开”的原则,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二、详今略古,重点记述当代。时间断限,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90年,为了便于补史之阙、详史之略、纠史之误,有的史料可追溯至始,以保持历史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详近略远,立足本县,突出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

四、在篇目结构上,采取小编横式,以事主篇,篇下分章、节、目。横排纵写,首列概述、大事记、建置沿革、自然地理、人口,以综合反映总貌,然后分述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以附录、修志始末、后记殿后,力求符合志书体例,清晰完整。

五、体裁有志、记、传、图、表、考、录等,以志为主,图表分别附于卷首和有关篇章中。

六、凡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一律沿用通称。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名称注明今地,对人物,均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七、立传人物以1990年底以前去世的,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个别阻碍社会发展的人物。《烈士英名录》以理县民政局提供资料为准。

八、资料来自省、州、县档案资料,有关报刊、专著及有关人士回忆材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不再注明出处。

九、理县和平解放时间是1950年1月1日。在此之前可称“解放前”,之后可称“解放后”。

十、本志所列各种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行文中物理量单位、计量单位、数字符号、代号,均按国家统一规定,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表示方法。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专题记述	(42)
(一)改土归流	(42)
(二)理番屯兵参加反击廓尔喀侵藏之战	(43)
(三)理番将士参加鸦片战争反击英军	(44)
(四)穆祖索朗之死	(45)
(五)辛亥光复	(46)
(六)佳山农民抗烟捐的斗争	(46)
(七)川军打黑水	(46)
(八)红军长征过理县	(47)
(九)民国时期的“禁政”	(48)
(十)理县和平解放	(50)
政事纪要	(52)
(一)建政和民族统战工作	(52)
(二)禁烟和恢复发展生产	(53)
(三)清匪、反霸、镇反	(53)
(四)抗美援朝	(54)
(五)支前	(54)
(六)三反、五反	(55)
(七)民主改革	(55)
(八)社会主义改造	(56)
(九)整风、反右和内部肃反	(57)
(十)社会主义教育和民改补课	(58)
(十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	(58)
(十二)四清运动	(59)

(十三)文化大革命运动	(60)
(十四)农业学大寨运动	(61)
(十五)知识青年下农村	(62)
(十六)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	(62)
(十七)平反冤假错案	(63)
(十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64)
(十九)全面推行社会主义建设	(65)
第一篇 建置沿革	(66)
第一章 历代建置	(66)
第二章 政 区	(71)
第一节 秦汉至清	(71)
第二节 中华民国	(7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75)
第四节 乡、镇	(77)
附：一、县名演变录	(85)
二、维州考	(86)
三、“石棺葬”遗址	(87)
四、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87)
第二篇 自然地理	(88)
第一章 地 质	(88)
第一节 结 构	(88)
第二节 演 变	(89)
第二章 地 貌	(91)
第一节 特征和类型	(91)
第二节 形态变化	(93)
第三节 山 脉	(93)
第三章 水 文	(94)
第一节 水 域	(94)
第二节 河 道	(95)
第三节 湖泊(海子)	(96)
第四节 温 泉	(97)
第四章 气 候	(98)
第一节 气候特征	(98)
第二节 气候要素	(100)

第三节 农业气候分区	(104)
第五章 土 地	(105)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05)
第二节 土壤类型	(107)
第三节 土壤生产力评价	(111)
第六章 生 物	(112)
第一节 植物资源	(112)
第二节 动物资源	(118)
第七章 矿 藏	(120)
第八章 自然风景名胜	(122)
第九章 灾 害	(124)
第一节 地 震	(124)
第二节 山地灾害	(125)
第三节 灾害性气候	(127)
第四节 病虫害害	(132)
第三篇 人 口	(134)
第一章 人口发展	(134)
第一节 人口统计	(134)
第二节 区域分布与人口密度	(136)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40)
第四节 人口普查	(146)
第二章 人口控制	(147)
第一节 机 构	(147)
第二节 措 施	(148)
第三节 成 效	(150)
第四篇 党派群团	(15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理县委员会	(15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理番县委员会	(15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理县委员会	(152)
第三节 党务工作	(162)
第四节 中共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67)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理县党部	(16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69)
第二节 重大活动	(171)

第三章 群众团体	(173)
第一节 解放前理县的社团	(173)
第二节 理县总工会	(176)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理县委员会	(178)
第四节 理县妇女联合会	(180)
第五节 理县科学技术协(学)会	(181)
第六节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185)
第七节 工商联合会	(186)
第八节 理县佛教协会	(186)
第五篇 政权政协	(187)
第一章 县代议制机构	(187)
第一节 县参议会	(187)
第二节 乡(镇)民代会	(188)
第二章 人民政权权力机构	(188)
第一节 理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188)
第二节 理县人民代表大会	(190)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3)
第三章 行政机关	(199)
第一节 理番直隶厅署	(199)
第二节 理番县(公署、衙门)政府	(199)
第三节 苏维埃政府	(201)
第四节 理县人民政府	(205)
第五节 基层行政机构及区划	(210)
第四章 人民政协	(213)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理县委员会	(213)
第二节 主要议政活动	(215)
第六篇 政 法	(219)
第一章 警 政	(219)
第一节 警察机关	(219)
第二节 警察队	(220)
第二章 公 安	(222)
第一节 机 构	(222)

第二节 治安管理	(223)
第三节 消防管理	(228)
第四节 刑事侦察	(232)
第三章 检 察	(233)
第一节 机 构	(233)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3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35)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3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36)
第六节 控告申诉	(237)
第七节 林业检察	(238)
第四章 审 判	(239)
第一节 机 构	(239)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40)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42)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43)
第五章 司法行政	(243)
第一节 机 构	(243)
第二节 法制宣传	(244)
第三节 律 师	(246)
第四节 公 证	(246)
第五节 民事调解	(247)
第六章 行政监察	(249)
第一节 机 构	(249)
第二节 控告申诉	(249)
第三节 监 察	(249)
第四节 案件审理	(251)
第七篇 军 事	(252)
第一章 机 构	(252)
第一节 驻 军	(252)
第二节 保安队	(253)
第三节 屯 兵	(253)
第四节 县人民武装部	(254)
第五节 县中队	(256)
第二章 兵 役	(256)

第一节 屯兵制	(256)
第二节 募、抽丁兵制	(257)
第三节 征兵制	(258)
第三章 民 兵	(258)
第一节 组 织	(258)
第二节 训 练	(260)
第三节 教 育	(260)
第四节 拥政爱民	(262)
第四章 战 事	(264)
第一节 乾隆时驻军和屯兵调赴台湾西藏作战	(264)
第二节 鸦片战争中驻军和屯兵调赴江浙抗击英军	(265)
第三节 扣苏械斗	(265)
第四节 川军第三军(汉军)与杂谷脑屯兵之战	(267)
第五节 喇嘛寺战斗	(268)
第六节 甘溪、梓童官阻击战	(269)
第七节 剿匪支前	(270)
第八篇 民 政	(272)
第一章 选 举	(272)
第二章 基层建设及行政区划	(274)
第三章 优 待	(275)
第一节 烈士褒扬	(275)
第二节 抚恤及优待	(276)
第三节 拥军优属	(277)
第四节 复退军人的安置	(277)
第四章 救 济	(278)
第一节 城镇社会救济	(278)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278)
第三节 灾害救济	(279)
第四节 农村扶贫	(281)
第五章 社会福利	(282)
第一节 五保工作	(282)
第二节 麻风村	(283)
第三节 收容遣送	(283)
第六章 婚姻与殡葬	(284)
第一节 婚姻管理	(284)